**廉政协议书（禁止贿赂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甲方：**

**乙方：**

为规范买、卖双方经济活动，促进廉洁从业，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双方有责任有义务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三、买、卖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乙方及工作人员事前、事中、事后不得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等，以及贵重物品、手机、烟酒等实物，下同）。

（二）甲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和接受乙方财物（内容同上）。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旅游、出国（境）等或提供资金。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装修房屋、婚丧嫁娶等机会向乙方敛财，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借款私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私用，更不得向乙方索取资金。

（七）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上述活动，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四、为促进买、卖双方廉洁从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200万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100万以上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50万以上的，适用以下廉洁保证金约定。廉洁保证金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等无关。

（一）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的要求提交廉洁保证金。在签署主合同前，廉洁保证金可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现金（支票）或者办理银行保函，也可以由甲方在支付第一笔款项时扣抵（采用此种方式，乙方签署主合同前需做出书面承诺）。

（二）乙方履行完主合同义务，且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廉洁保证金按如下方式返还：如主合同约定了履约保证金，则在履约保证金返还之日，甲方一次性将廉洁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主合同没有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甲方一次性将廉洁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廉洁保证金不计息。

（三）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廉洁保证金将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廉洁保证金后，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行为，甲方有权按5倍廉洁保证金的数额向乙方追诉索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200万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100万以下的，勘查、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50万以下的以及其他合同，乙方不向甲方预押廉洁保证金；自主合同生效至履行完毕期间，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行为，须按主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提供廉政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拥有通过任何方式追诉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可视情节拒绝乙方及有关人员承接甲方相关工程采购及服务项目，取消其潜在供应商（承包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纪检部门接受举报方式：

电子邮箱：hainanxhn@163.com 举报电话：0898-68719522

七、本协议中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系指主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乙方相关人员。

八、本协议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